

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肥城市山清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志峰

项目负责人：杨志峰

填表人：

建设单位：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71609

地址：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中国泰山
宇希食品生态产业园A-17

编制单位：肥城市山清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电话：18354836026

邮编：271600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御景苑小区26号楼

目录

前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工程建设概况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2.3 项目变动情况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3.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3.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4.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18
4.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5.1 监测分析方法	21
5.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6.1 废气监测	25
6.2 污水水质监测	25
6.3 噪声监测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7.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27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7.5 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2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32

8.2固体废物管理情况32

8.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32

8.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32

8.5实行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和项目环评建议中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33

9.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33

9.2工程变动情况33

9.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33

9.4验收监测结果34

9.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6

9.6环境管理情况36

9.7总体结论36

9.8建议36

附件1：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2：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3：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4：防渗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5：回收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6：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7：排污许可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8：总量确认书及总量替代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中国泰山宇希食品生态产业园A-17，建设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利用肥城宇希置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和面机、压延机、切条机、烘干机、制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成为湿面制品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湿面制品1.5万t。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22年5月，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山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以“泰肥环审报告表（2022）21号”对本项目予以审批。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建设完成。

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83MA3THEKE19001U。

本次主要针对项目主体工程及项目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使用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4年8月，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竣工自主验收，委托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至8月24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 （2）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 （3）项目排放污水水质监测；
- （4）项目噪声排放监测；
- （5）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6）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中国泰山宇希食品生态产业园A-17				
主要产品名称	湿面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湿面制品1.5万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湿面制品1.5万t				
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6月		
竣工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		
环评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肥城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山东山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 10、山东山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 1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本项目出具的审批意见“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2）21号”（2022年5月5日）； 12、验收监测报告（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鲁科源（环）检字240826005号； 13、现场踏勘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厂界挥发性有机物</td><td>60</td><td>3</td><td>2.0</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td></tr><tr><td>车间门窗外挥发性有机物</td><td>/</td><td>/</td><td>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60	3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车间门窗外挥发性有机物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60	3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车间门窗外挥发性有机物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溶解性总固体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300	500	--	--	--	400	--
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0	500	35	50	6	200	15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150	500	35	50	6	200	15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及敏感点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位于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中国泰山宇希食品生态产业园A-17，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36 分 53.100 秒，北纬 36 度 7 分 31.778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位置一致。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厂区四至为：东南西北均为食品产业园区厂房。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四至及防护距离见图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 及图 3。

表 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区浅层地下水	项目区域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项目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设置，自西向东按照工艺流程划分生产区域，分为原料区、员工更衣区、和面区、压面区、烘干区、包装区等，符合项目流程和质量控制要求，平面布置较合理。

项目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

4、工作制度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约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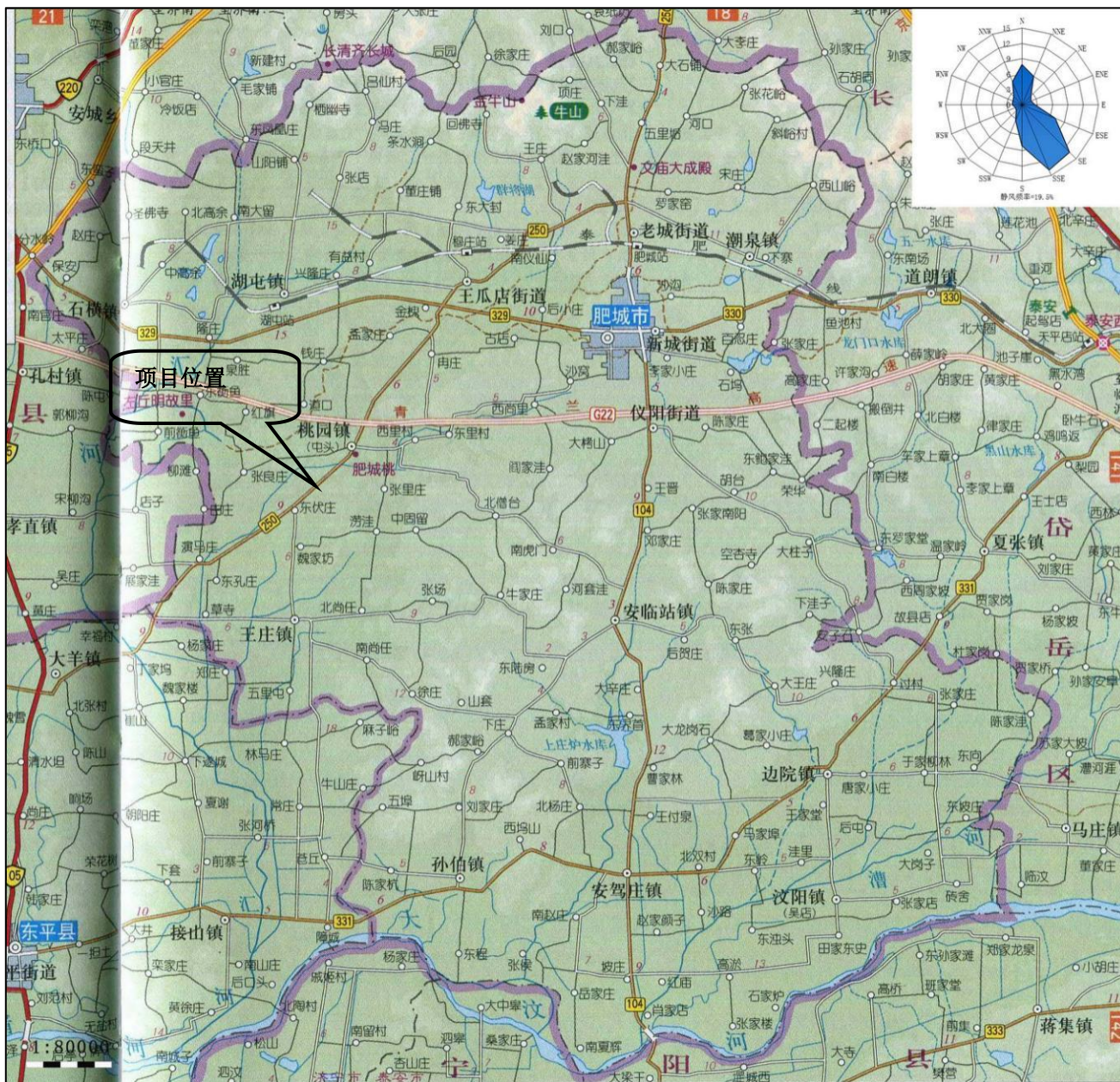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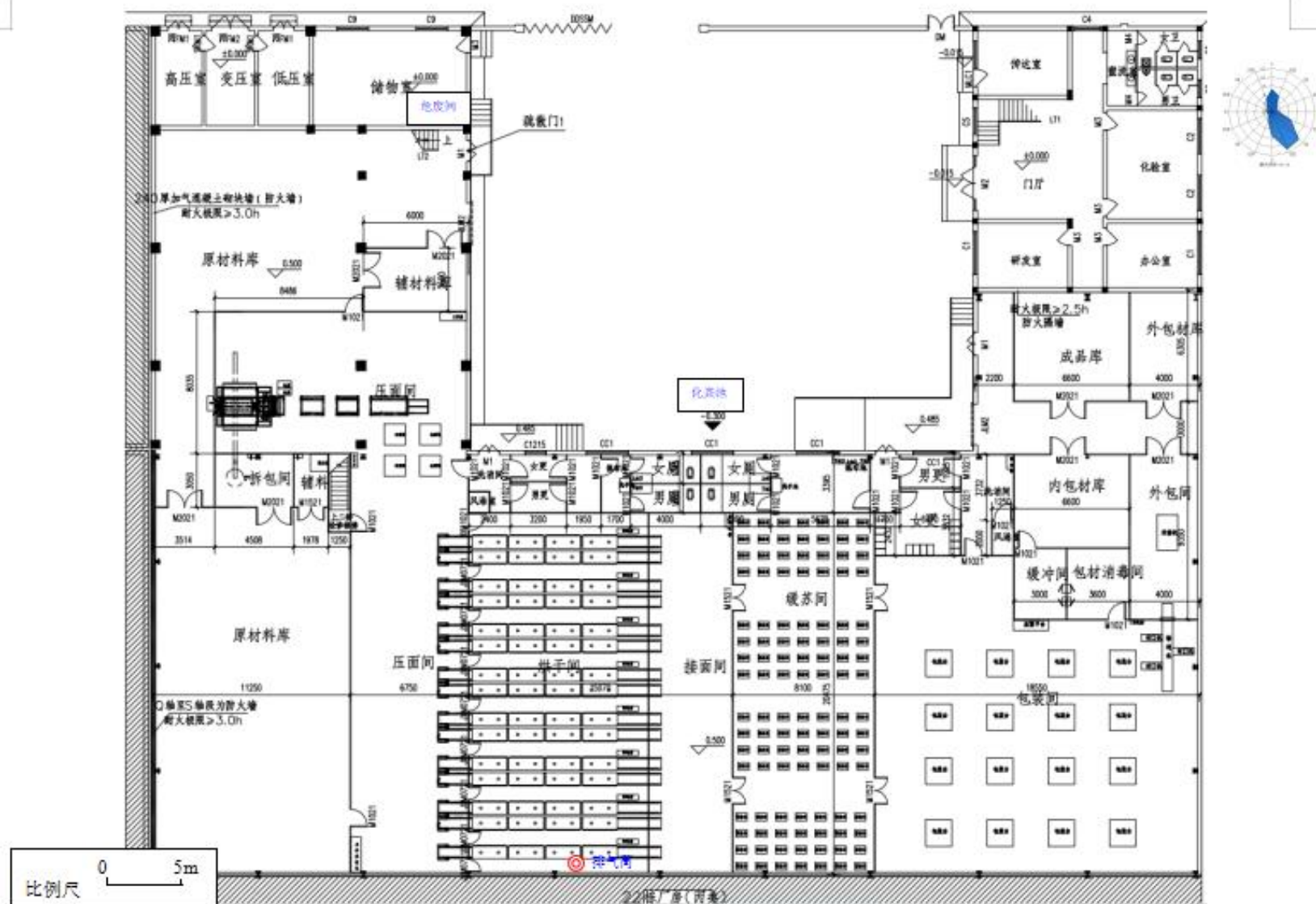


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项目四至及防护距离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建设项目内容、规模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分类，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组成情况对照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檐高 8 米、顶高 10 米，建筑面积 1967 平方米。分区有压面间、烘干间、接面间、缓苏间、包装间、包材库等更衣室、洗消间、原辅材料库、和面间、压延间、烘干间、包装间、产品仓库、常温冷库等	同环评	无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2F，砖混结构，设置办公室、研发室、化验室等区域，建筑面积约 322.4 平方米	同环评	无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37.2 平方米	同环评	无
	成品冷藏库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41.9 平方米	同环评	无
	车辆转运区	建筑面积 631.5 平方米	同环评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总用水量 4419m ³ /a，另外车间内建设 1 套纯水制备装置供和面用水	同环评	无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园区供电系统，用电量 25 万 kwh/a	同环评	无
	供热	冷库采用氟利昂制冷机组制冷；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制冷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同环评	无
	废气治理	酒精挥发产生的 VOCs 经车间排气装置收集后经除湿+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装置由除湿+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变更为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余同环评	无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同环评	无
	固废污染控制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UV灯管不再产生，同环评	无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酒精存放区、污水管线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同环评	无

(2) 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使用设备与环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6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对照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设施数量	实际数量
主体工程	原料混合	和面机	设计生产能力 1.7t/h	1	1
	熟化	熟化喂料机	设计生产能力 1t/h	2	2
	压延	复合连续轧延机	设计生产能力 1t/h	2	2
	分切	分切机	设计生产能力 0.12t/h	15	15
	烘干	干燥机	设计生产能力 0.12t/h	15	15
	包装	金属检测机	功率 1kw	2	2
		封口机	功率 1kw	2	2
		压码机	功率 1kw	2	2
		封箱机	功率 1kw	2	2
公用工程	制冷	氟利昂机组	功率 10KW	7	7
	纯水制备	反渗透净水机	功率 2kw	1	1
	动力	空气压缩机	功率 10kw	1	1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小麦粉（袋装）	t/a	11000	11000
2	谷朊粉（袋装）	t/a	760	760
3	鸡全蛋粉（袋装）	t/a	240	240
4	食用酒精（95%）	t/a	10	10
5	食盐（袋装）	t/a	50	50
6	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丙二醇、碳酸钾、碳酸钠、食用色素、丙酸钠等）	t/a	50	50
7	塑料包装袋	万个/a	4000	4000
8	包装箱	万个/a	150	150
9	冷媒 R410A	t/a	0.02	0.02
10	空压机油	t/a	0.05	0.05
11	水	m ³ /a	4419	5480
12	电	万 Kwh/a	25	25
13	滤芯	t/a	0.1	0.1

表8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对照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产量
1	湿面制品	t/a	15000	15000

(4) 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产生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9 固废产生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型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原材料拆包	塑料、纸	12	10
	边角料	切边	面粉	20	20
	废滤芯	纯水制备	树脂	0.1	0.05
	沉降粉尘	和面投料	脏面粉	0.072	0.7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VOCs、碳	1.633	2
	废 UV 灯管		汞、玻璃	0.01	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0.05	0.05
	废油桶		矿物油、金属	0.01	0.01

(5)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和软水制备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水源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②清洗用水

生产设施及车间地面需要每日清洗，用水量约 $0.1\text{m}^3/\text{d}$ ，即年用水量 $30\text{m}^3/\text{a}$ ，水源为自来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③软水制备用水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面工序往产品中添加软水，用水量约 $3500\text{m}^3/\text{a}$ ，软水制备效率约 70%，水源为自来水，用水量约 $5000\text{m}^3/\text{a}$ 。软水制备废水约 $150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548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约 $353.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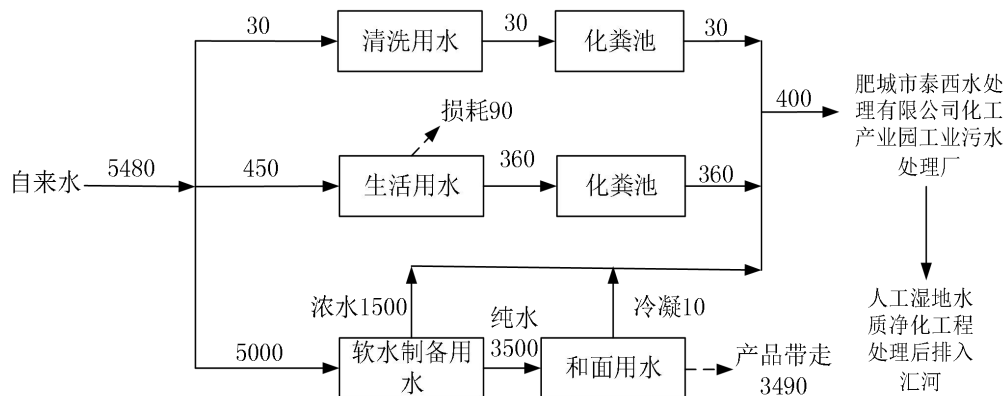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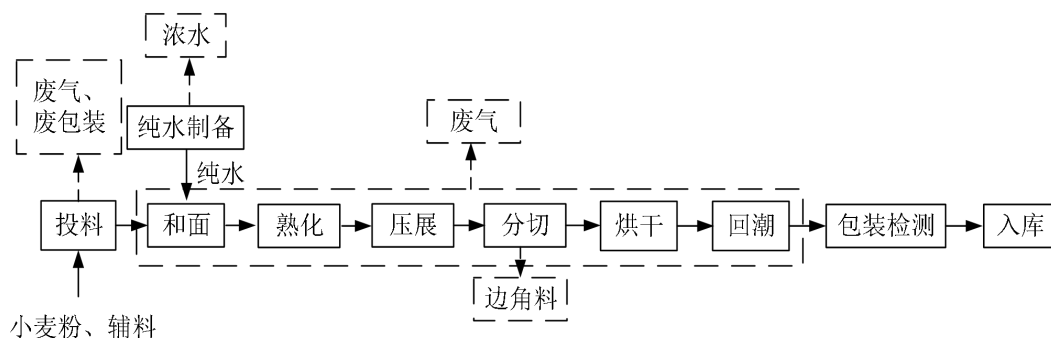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的食品主要为速冻水饺和速冻馄饨，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5。



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图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投料：人工将原料小麦粉及辅料谷朮粉、鸡蛋全粉等按比例从进料口加入和面机内。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投料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

②和面：人工投入粉料，封闭投料口，设置水和酒精等液态配料比例，设备自动控制投料，该过程为密闭投加过程，各原料混合均匀后开始进行真空和面。和面完毕后，对于粘附在和面机内的面糊撒入小麦粉使其干燥，通过人工铲除，继续用于下一个和面周期。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面粉投加粉尘、设备噪声和纯水制备浓水。

③熟化：和好的面团通过和面机下方料斗直接落入熟化喂料机。该设备不仅可充分实现面团的静置熟化，而且可通过光电控制的方法自动、连续、均匀的向复合压延

机供料，熟化效果好。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④压展：熟化好的面团不断的被均匀送入复合连续轧延机，通过轧延机压展成型然后收卷。收卷结束，人工将面卷放入接面筐转移到下一个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⑤分切：人工将面卷架上分切机，通过分切机将面卷切段、切丝。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⑥烘干：切好的面条通过传送带直接送入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干燥后的产品，通过人工拧花放入接面筐等待包装。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⑦包装检测：将整理好的面条转移到包装间内进行按规格进行包装，经金属检测后使用，使用压码机在封口处通过压力压出生产日期，最后装入纸箱封箱入库。

产污环节：主要产生噪声。

另外，和面时加入 95%浓度的食用酒精，酒精在和面至包装前的生产工序会慢慢挥发，尤其是在烘干工序挥发量会较大，为 VOCs 废气。

2.3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的VOCs治理设施根据生态环境主管单位要求由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VOCs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可以达标排放，并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2) 项目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10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产生规律	污染物种类	治理/处置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间断	BOD ₅ 、COD、SS、NH ₃ -N、TP、溶解性总固体	化粪池预处理	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间断	BOD ₅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预处理	
	软水制备浓水	间断	COD、SS、溶解性总固体	直接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面无组织粉尘和和面添加的酒精挥发产生的VOCs。

项目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1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污染源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治理/处置设施	排放方式
和面	持续	颗粒物	降低投料高度，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持续	VOCs	酒精挥发产生的VOCs经车间排气装置收集后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12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噪声源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	是	持续	封闭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软水制备废滤芯、车间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废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分类	名称	产生位置	处理措施	合同签订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原材料拆包	外售回收	已签订
	边角料	切边	回用于生产	/
	废滤芯	纯水制备	维护厂家回收处置	/
	沉降粉尘	和面投料	外售回收	已签订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清运	已签订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签订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3.2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8 万
2	废气处理	酒精挥发产生的VOCs经车间排气装置收集后经除湿+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酒精挥发产生的VOCs经车间排气装置收集后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15万
3	噪声防治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5万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万
总计			--	30万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的 0.5%，严格落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4.1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肥城市桃园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后，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合理。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2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2〕21号

经研究，对《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肥城市桃园镇中国泰山宇希食品生态产业园，占地面积 2500m²，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后，年加工湿面制品 1.5 万吨。我局出具了《关于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的批复》，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进行了确认说明。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除湿+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0.045t/a。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标准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危废暂存间、酒精存放区、污水管线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5月5日

4.3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5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提出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制度执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总经理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标准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与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食品工业园的污水管网，进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检测报告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除湿+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	已落实，酒精挥发产生的VOCs经车间排气装置收集后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和面粉	已落实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标准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VOCs排放总量须控制在0.045t/a	尘通过降低投料高度，封闭车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4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采取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危废暂存间、酒精存放区、污水管线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危废暂存间、酒精存放区、污水管线等采取了防渗措施	已落实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中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

5.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6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保存条件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检测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YQ302
总悬浮颗粒物	常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³	YQ06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常温避光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YQ15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常温避光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YQ155
氨氮	硫酸， pH≤2，冷藏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YQ37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YQ37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YQ172 YQ4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冷藏0~4℃，避光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YQ16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YQ23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YQ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353.53-1989	0.01mg/L	YQ375

表 17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综合气象站	YQ341	YT-SQ	2024.03.13-2025.03.12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噪声分析仪	YQ302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4.02.18-2025.02.17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声校准器	YQ300	AWA6021A	2024.02.18-2025.02.17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452、YQ453、YQ454、YQ455	YQ-1114	2024.01.08-2025.01.07	山东量雅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212	YQ3000-D型	2024.03.12-2025.03.11	山东量雅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YQ063	AUW120D	2024.05.07-2025.05.06	山东量雅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YQ155	GC-7820	2024.05.07-2026.05.06	山东量雅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375	T-2600	2024.07.13-2025.07.12	山东量雅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COD石墨回流消解仪	YQ172	ST106B1	2024.03.12-2025.03.11	山东量雅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酸式滴定管	YQ413	25mL	2023.03.19-2026.03.18	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溶解氧测定仪	YQ161	JPSJ-605	2024.07.10-2025.07.09	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YQ236	ATY224	2024.05.07-2025.05.06	山东量雅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总体要求：

- （1）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保质期以内；
- （4）检测方法均为最新现行有效版本，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 （6）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 （7）质控校核表汇总

颗粒物全程序空白表

实验项目	样品编号	尘重（mg）	质控要求（mg）	是否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VH24082301049	0.05	/	/
总悬浮颗粒物	VH24082401049	0.05	/	/

厂界废气全程序空白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总烃	VH24082301048	ND	是
总烃	VH24082401048	ND	是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总烃的检出限为0.06mg/m ³ 。		

准确度控制结果表						
质量控制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实测值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结果判定
甲烷（mg/m³）	SY08102-231219	4.90	4.64	-5.31%	不大于10%	合格
甲烷（mg/m³）	SY08102-231219	4.90	5.14	4.90%	不大于10%	合格
污水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1	2			
VH24082302013 VH24082302013-01	氨氮	32.3	32.1	0.31	HJ/T 373-2007 ≤10	是
	总氮	45.7	45.2	0.55	HJ 636-2012 ≤5	是
	化学需氧量	341	334	1.04	HJ 828-2017 ±10	是
VH24082402013 VH24082402013-01	氨氮	32.1	32.0	0.16	HJ/T 373-2007 ≤10	是
	总氮	45.2	45.7	-0.55	HJ 636-2012 ≤5	是
	化学需氧量	343	338	0.73	HJ 828-2017 ±10	是
污水全程序空白表						
实验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规定范围	是否合格	单位	
氨氮	VH24082302017	0.025L	<0.025	是	mg/L	
总氮		0.05L	<0.05	是	mg/L	
化学需氧量		4L	<4	是	mg/L	
氨氮	VH24082402017	0.025L	<0.025	是	mg/L	
总氮		0.05L	<0.05	是	mg/L	
化学需氧量		4L	<4	是	mg/L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dB（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4.08.23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4.08.24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以内，判定合格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YQ143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L/min	被校准仪器流量L/min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452	100.0	(E) 100.0
	YQ453	100.0	(E) 100.1
	YQ454	100.0	(E) 100.1
	YQ455	100.0	(E) 10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212	30.0	3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

6.1废气监测

(1) 采样位置

本次有组织监测点位在车间VOCs排气筒出口开孔监测，采样位置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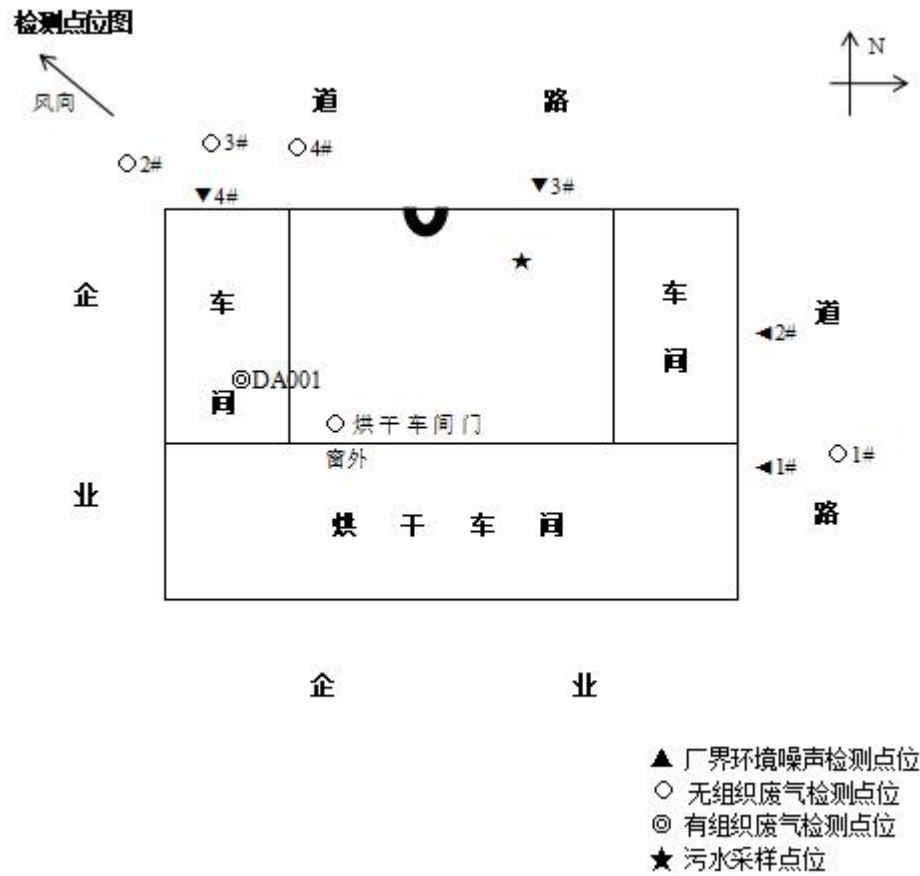


图8 监测采样位置示意图

(2) 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VOCs排气筒	VOCs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窗外	VOCs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厂界外	VOCs、颗粒物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6.2污水水质监测

(1) 监测布点

在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总排水口。

(2) 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表 19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	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总排水口	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磷	采样4次，连续2天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由于厂界西、南均为企业，噪声监测布点分别在厂界外北偏西、北偏东、东偏北和东南外1m处设置，共4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8。

(2) 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表 20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内容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气象条件	昼间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已建主体工程运营正常，配套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为满负荷生产状态。

7.2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见下表。

表 2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4.08.23	11:09	37.8	99.8	1.8	SE	5/1
	14:23	38.6	99.7	1.7	SE	5/1
	15:28	38.4	99.7	1.7	SE	5/1
	17:16	37.5	99.5	1.8	SE	4/1
2024.08.24	08:44	34.8	99.7	1.9	SE	4/1
	10:08	35.5	99.8	1.9	SE	5/1
	11:12	36.2	99.8	1.8	SE	5/1
	14:05	37.1	99.6	1.8	SE	5/1
	15:33	37.3	99.6	1.8	SE	5/1

7.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DA001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烟筒高度（m）		15					
烟道内径尺寸（m）		0.3					
烟道截面面积（m²）		0.0706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2024年08月24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6	44	44	42	41	41
烟气流速（m/s）		17.5	17.8	16.9	17.0	16.6	17.5
烟气量（标准干烟气） （Nm³/h）		3697	3784	3581	3654	3573	377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VH240 823010 04	VH240 823010 05	VH240 823010 06	VH240 824010 04	VH240 824010 05	VH240 824010 06
	排放浓度（mg/m³）	4.13	3.68	3.29	4.09	4.52	4.40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39	0.0118	0.0149	0.0161	0.0166
备注		无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烘干车间门窗外 VOCs）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2024年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检测时间	11:54	14:30	15:40	08:58	10:16	11:19
样品编号	VH240823 01039	VH240823 01042	VH240823 01045	VH240824 01039	VH240824 01042	VH240824 01045
检测值	1.43	1.29	1.32	1.06	1.39	1.31
检测时间	12:14	14:50	16:00	09:18	10:36	11:39
样品编号	VH240823 01040	VH240823 01043	VH240823 01046	VH240824 01040	VH240824 01043	VH240824 01046
检测值	1.42	1.29	1.06	1.15	1.36	1.31
检测时间	12:34	15:10	16:20	09:38	10:56	11:59
样品编号	VH240823 01041	VH240823 01044	VH240823 01047	VH240824 01041	VH240824 01044	VH240824 01047
检测值	1.36	1.30	1.86	1.26	1.19	1.15
平均检测浓度	1.40	1.29	1.41	1.16	1.31	1.26
备注	无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外 VOCs）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2024年08月24日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11:12	14:23	15:28	17:16	08:47	10:08	11:12	14:05
1#○ 上风 向	样品 编号	VH240 823010 23	VH240 823010 27	VH240 823010 31	VH240 823010 35	VH240 824010 23	VH240 824010 27	VH240 824010 31	VH240 824010 35
	检测 值	0.52	0.55	0.52	0.53	0.61	0.53	0.57	0.62
2#○ 下风 向	样品 编号	VH240 823010 24	VH240 823010 28	VH240 823010 32	VH240 823010 36	VH240 824010 24	VH240 824010 28	VH240 824010 32	VH240 824010 36
	检测 值	0.63	0.64	0.74	0.60	0.82	0.86	0.93	0.64
3#○ 下风 向	样品 编号	VH240 823010 25	VH240 823010 29	VH240 823010 33	VH240 823010 37	VH240 824010 25	VH240 824010 29	VH240 824010 33	VH240 824010 37
	检测 值	0.89	0.92	0.79	0.67	0.85	0.84	0.96	0.69
4#○ 下风 向	样品 编号	VH240 823010 26	VH240 823010 30	VH240 823010 34	VH240 823010 38	VH240 824010 26	VH240 824010 30	VH240 824010 34	VH240 824010 38
	检测 值	0.67	0.79	0.62	0.66	0.70	0.79	0.68	0.68
备注		无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外颗粒物）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2024年08月24日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11:12	14:23	15:28	17:16	08:47	10:08	11:12	14:05
1#○ 上风 向	样品 编号	VH2408 2301007	VH2408 2301011	VH2408 2301015	VH2408 2301019	VH2408 2401007	VH2408 2401011	VH2408 2401015	VH2408 2401019
	检测值	345	335	345	330	325	334	314	305
2#○ 下风 向	样品 编号	VH2408 2301008	VH2408 2301012	VH2408 2301016	VH2408 2301020	VH2408 2401008	VH2408 2401012	VH2408 2401016	VH2408 2401020
	检测值	367	357	364	352	345	352	352	340
3#○ 下风 向	样品 编号	VH2408 2301009	VH2408 2301013	VH2408 2301017	VH2408 2301021	VH2408 2401009	VH2408 2401013	VH2408 2401017	VH2408 2401021
	检测值	383	382	377	375	378	369	375	364
4#○ 下风 向	样品 编号	VH2408 2301010	VH2408 2301014	VH2408 2301018	VH2408 2301022	VH2408 2401010	VH2408 2401014	VH2408 2401018	VH2408 2401022
	检测值	390	389	389	394	392	384	389	385
备注		无							

(3) 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2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4:52		15:39		16:56		18:20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样品编号	检测值	
2024 · 08.2 3	氨氮	VH240 823020 01	31.8	VH240 823020 05	31.7	VH240 823020 09	31.2	VH240 823020 13	32.2	mg/L
	总氮		44.8		45.8		44.8		45.4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361		339		3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VH240 823020 02	105	VH240 823020 06	111	VH240 823020 10	108	VH240 823020 14	102	mg/L
	悬浮物	VH240 823020 03	176	VH240 823020 07	180	VH240 823020 11	172	VH240 823020 15	17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VH240 823020 04	1338	VH240 823020 08	1331	VH240 823020 12	1335	VH240 823020 16	1331	mg/L
	总磷		3.54		3.41		3.47		3.50	mg/L
采样	检测项	09:01		10:18		11:20		15:24		单位

日期	目	样品 编号	检测值	样品 编号	检测值	样品 编号	检测值	样品 编号	检测值	
2024 08.2 4	氨氮	VH240 824020 01	31.8	VH240 824020 05	32.6	VH240 824020 09	31.5	VH240 824020 13	32.0	mg/L
	总氮		45.3		45.8		44.9		45.4	mg/L
	化学需 氧量		368		358		348		340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VH240 824020 02	114	VH240 824020 06	109	VH240 824020 10	101	VH240 824020 14	106	mg/L
	悬浮物	VH240 824020 03	171	VH240 824020 07	177	VH240 824020 11	174	VH240 824020 15	172	mg/L
	溶解性 总固体	VH240 824020	1341	VH240 824020	1329	VH240 824020	1334	VH240 824020	1336	mg/L
	总磷	04	3.63	08	3.49	12	3.55	16	3.48	mg/L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备注
2024.08.23	东南厂界1#▲	16:04-16:14	53.0	无
	东北厂界2#▲	16:19-16:29	52.1	
	东北厂界3#▲	16:32-16:42	54.7	
	西北厂界4#▲	16:45-16:55	6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备注
2024.08.24	东南厂界1#▲	16:16-16:26	51.2	无
	东北厂界2#▲	16:01-16:11	53.7	
	东北厂界3#▲	15:47-15:57	56.2	
	西北厂界4#▲	15:33-15:43	59.3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t/a，已取得总量确认书及总量替代批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3.5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经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入汇河，占用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无需单独申请”。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约0.03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7.5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项目车间VOCs排气筒高15m，满足环评要求。

②根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车间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52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60mg/m³）。

③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车间门窗外VOCs最大浓度为1.86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厂界外VOCs最大浓度为0.96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6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9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水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53.5mg/L、107.5mg/L、32mg/L、3.54mg/L、45.4mg/L、133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在52.1-61.5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标准。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22年5月，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山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以“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2〕21号”对本项目予以审批。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8.2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8.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工作，建设单位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企业环保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由总经理对环保工作统一管理，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管理和检督。办公室负责项目安全与环保设计、环评报告表、审批文件等资料归档并管理，并负责收集日常新增资料。

8.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受条件限制，公司未能建立环境监测机构。监测工作主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完成。

8.5实行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和项目环评建议中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t/a，已取得总量确认证书及总量替代批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3.5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经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排入汇河，占用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无需单独申请”。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约0.03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位于泰安市肥城市桃园镇中国泰山宇希食品生态产业园A-17。 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利用肥城宇希置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和面机、压延机、切条机、烘干机、制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成为湿面制品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湿面制品 1.5 万 t。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2022年5月，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山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以“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2〕21 号”对本项目予以审批。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83MA3THEKE19001U。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及竣工后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3)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 9.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9.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酒精挥发产生的VOCs经车间排气装置收集后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对各项环保工作作出了相应规定，责任落实到人。

9.4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8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已建主体工程营运正常，且配套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满足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同时，在此期间各检测环节运行稳定，生产设备为满负荷运行，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监测情况

1) 废气

①根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车间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52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 II时段标准（60mg/m³）。

②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车间门窗外VOCs最大浓度为1.86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厂界外VOCs最大浓度为0.96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

值（6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界外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9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水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53.5mg/L、107.5mg/L、32mg/L、3.54mg/L、45.4mg/L、133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及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在52.1-61.5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标准。

④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t/a，已取得总量确认证书及总量替代批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3.5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经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排入汇河，占用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无需单独申请”。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约0.03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4）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未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标准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处置，防护距离符合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6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管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建立。

9.7总体结论

该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综上所述，“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8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检督，完善环境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生湿面制品1.5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70983-04-01-366889		建设地点		肥城市桃园镇中国泰山宇希食品生态产业园A-17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方便食品制造14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36 分 53.100 秒，北纬 36 度 7 分 31.77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湿面制品1.5万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湿面制品1.5万t		环评单位		山东山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审批文号		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6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83MA3THEKE19001U				
	验收单位		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冀鲁食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83MA3THEKE19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去向			
	废水							0.548			0.548			肥城市泰西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1.9372			1.9372						
	氨氮							0.1754			0.1754						
	石油类																
	废气							746.6			746.6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VOCs						0.036			0.036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